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3/4 1993年4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议题 3

植 物 遗 传 资 源 委 员 会
第 五 届 会 议

1993年4月19-23日，罗马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主席报告

I 引 言

1 参加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国家有：佛得角、刚果、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国和委内瑞拉。由于代理主席M·沃雷德先生（埃塞俄比亚）缺席，工作组选举J·M·博利瓦尔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2 工作组从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选择了那些它认为可能有利于委员会工作的题目。工作组详细讨论了下列文件：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稿（CPGR/93/8）；争取制定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CPGR/93/9）；在粮农组织倡导和管辖下的国际非原生境基础收集品网络；国际研究中心模范协定（CPGR/93/5/附件）。工作组还审议了与非原生境收集品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联合国环发会议的影响（文件CPGR/93/5和CPGR/93/7），讨论了职权范围可能的变化和选举组员和主席的程序。

工作组认为，鉴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负担沉重和讨论的材料的重要性，最好加快委员会的讨论速度，以使每项议题均有足够时间讨论。

II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

3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完成将于1993年11月提交给粮农组织大会的本文件是十分重要的。

4 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通过秘书处提出的文本及在本报告附件中出现的修改。不影响文件内容的这些修改可在议题7项下提出。工作组还认为,决议草案文本(文件CPGR/93/8附录1)作为守则的序言可能是适当的。

III 有关植物遗传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

5 鉴于该守则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议程的进行过程中,最好留有足够的时间讨论议题8.1。

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市场上出现植物生物技术产品以前,制定生物技术守则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7 普遍的看法是,应当实事求是地处理这些问题,分开处理可能比将其笼统地放在一个守则下处理要好,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可立即处理最紧迫的问题,而将不那么紧迫的问题留待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后的会议讨论,并一致认为,守则应限于与粮食和农业直接有关的方面,虽然尚不明确哪些方面及哪些是最紧迫的方面。

8 一些代表团在考虑到守则所涉及的问题的复杂性时指出,由其他论坛处理某些问题可能更好,作为委员会的贡献,可将守则草稿的某些要素,交由那些论坛处理。具体提出的看法是,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一节可能有助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的有关生物安全的研究。但是,工作组并未讨论如何与其他论坛相互发挥作用的问题。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守则的主要对象应是各国政府及有关的组织和专业协会,第4条第2款应反映这一点。

IV 植物遗传资源的供应、目前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的 状况和联合国环发会议产生的其他问题

10 工作组回顾了第七次会议上有关联合国环发会议对全球系统的影响的讨论(CPGR/93/7)。

工作组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不涉及在公约生效以前如何获得现有的非原生境种质收集品的问题,通过作为内罗毕会议最后文件的一部分的公约文本的那些人认为,这一问题应在全球系统内解决。

11 考虑了这一事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和粮农组织国际约定第5条都说，应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分享种质。

12 工作组承认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签订的双边协定的作用。但是工作组认为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制定范围更广的、包括足够补偿的多边协定可能很重要，以便不限制种质的获得。否则随着《公约》的生效，可能需要各种不同的双边协定，以至于种质的提供和分享受到严重限制。

13 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优先考虑探索如何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全球系统之间相互补充和更密切合作的途径。

14 工作组忆及其第七次会议的讨论，还同意建议委员会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来修改《国际约定》，把它的三个附件纳入正文，并把它的措辞和概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统一起来，并如上所述，按共同商定的、平等的条件制定一项有关种质的多边协定。

15 关于知识产权，一些代表团坚持一个国家收集的种质不应由接受国以限制其在捐献国的使用的方式来加以保护。

V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把它的种质收集品 交给粮农组织主办的国际基础收集品网络的建议

16 工作组讨论了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把它的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管辖下的国际网络的建议（CPGR/93/11号文件）。

17 工作组对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这项建议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某些具体的事项，尤其是关于收集的资源的“所有权”以及“委托”概念的含义。

1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对其中一些事项发表了看法。他指出“所有权”问题不明确；收集中的许多材料是国际合作的结果，因此应当看作是公共财产；而且材料的来源往往不了解。他指出各农研中心认为它们是种质的委托单位而不是所有者，有义务提供材料。这项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避免另一方通过知识产权等途径使收集品无法得到的机制。他解释说尽管原始亲本材料是国际收集品的一部分，但并不是所有的改良品系都是收集品的一部分，只有那些具有特别有关的特征的材料才是收集品的一部分。

19 会议建议模范协定草案（CPGR/93/11号文件附录1）应当包括关于其它基因库指定的种质复制的条款和关于如果一个中心关闭将出现的情况的条款。会议还建议修改第五条的措辞，使各中心负责“制订政策”而不是“决定政策”。会上还要求进一步澄清种质所有权的“委托”概念的含义。

VI 斯瓦巴德国际种质库

20 会议建议继续进行为拟议的斯瓦巴德国际种质库长期提供资金的粮农组织的谈判。会议还认为应当在那些缺乏适宜设施的国家优先存放种子。

VII 基因库标准

21 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基因库标准的文本 (CPGR/93/5号文件附件)。工作组注意到标准仅适用于生产传统种子的植物；一旦发明了技术，对于生产非传统种子的植物、无性繁殖植物和目前的标准不包括的其它多年生植物也应当建立标准。

VIII 工作组的程序和职责范围

22 审议了工作组目前的职责范围。它的职责是：“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提出的其它任何事项” (CPGR/85/REP第78段)。会议普遍同意这些广泛的职责范围适合工作组。

23 会议同意目前工作组的选举程序令人满意 (工作组的成员以区域小组为单位)，但是确实需要注意和澄清工作组的任期和轮换原则。同样，会议同意工作组应当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会议还同意应当授权工作组邀请观察员出席它的有关会议。

24 工作组讨论了其成员的选举及其任期的一些选择。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的代表介绍了理事会的选举程序。但是总的感觉是这是一个很繁琐和可能很复杂的程序，一个“更轻便”的程序可能更适合工作组。一些代表团认为最好有这样一个程序：每次选举时替换其成员的一部分，以确保延续性，同时便于轮换。请法律顾问提出一些选择供委员会考虑。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拟议的变动 (CPGR/93/8)

定义(第二条)应增加下文:

“提供者”系指提供植物遗传资源供收集和/或交流的一个国家或一个法人或自然人。

下述定义(第二条)应修改如下: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种质或遗传材料。

“种质”或“遗传材料”系指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第三条第2款作调整,并修改如下:

本守则承认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并以这样的原则为基础: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提供是人类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

第三条第3款增加“药用植物”一词,第二句如下(划横线为修改处):

还请所有有关的法人和自然人遵守其条款规定,特别是那些从事植物探查和植物收集、农业活动和植物学活动、关于濒危物种或生境保存研究以及参与、研究机构、植物园、野生植物资源采集、农产品加工业(包括药用植物)和种子行业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三条第5款“充分”一词删去,修改如下:

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促进对本守则的遵守。

第四条第1款“形成”一词删去,前半部如下:

本守则说明了收集者、提供者、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共同承担的责任,目的是保证植物种质的收集、转移和使用可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国际社会而尽可能减少对作物的

植物多样性和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第十条第2款经修改如下：

从农民的种植材料或野生种征集种质不应增加遗传丧失的危险

第十三条增加下段（在13.2之后）：

保管者应向其提供国的合作者提供从该国征集的种质的特征描述和评价所产生的信息。